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系會議室

主席：李嶸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截至 114 年 9 月 8 日各系所僱主滿意度調查統計，本系目前已有 5 份，各系所目標份數為 10 份，調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請有聘用畢業生當助理的老師上網填答，並請各位老師向有本系畢業生工作之單位與公司等多加宣導。填答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Graduate/Gra001P>。

今年畢業後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所調查之畢業學年度為 112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110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及 108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之本國籍畢業生。至 114.08.25 止，本系回收率目前為 112 學年度 5%、109 學年度 9%、107 學年度 0%。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

二、114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為滿招，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招生。

三、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為本系品保認可作業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因此明日(9.10)下午防災演練與系集合時間結束後，請導師協助安排各班級打掃教室與周邊環境，另各研究室與實驗室周邊，請研究室成員負責打掃。

四、教育部已取消校園服務課程，請導師安排各班定期維持教室與周邊環境；各研究室與實驗室周邊，請研究室成員協助定期維持，以維護環境清潔。

五、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00 安排本系研究室介紹；下午 3：30 為國產材課桌椅啟用典禮，請系上師生共襄盛舉。

六、本系英文網頁有關師資部分，請參考 EMAIL 提供之範例，將內容資料提供系辦更新。

七、圖書資訊處於 114 年 6 月 10 日 EMAIL 通知，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辦理。

(一) 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 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於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欄簽名。

(三) 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四) 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調整格式，並與「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申請書」整併為同一表單，申請者只須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一式 2 份。

(五) 紙本論文裝訂時，免裝訂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於辦理離校流程時，請將申請書正本 2 份、證明文件正本 2 份，併同紙本論文 3 本繳交至所屬校區各系辦。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含評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14 年 7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四之七條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甲)【學術研究 - 專門著作】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件，……。二、有關著作件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1.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 SCIE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應為該期刊領域之前 70%

或 Impact factor 0.5 以上之期刊；參考作四件其中至少二件須為農學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 SCIE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其餘為農學院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2. 升等副教授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 SCIE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參考作四件其中至少一件須為農學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收錄於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 SCIE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二件為農學院二級期刊論文，其餘為農學院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3. 升等助理教授職級：……。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

三、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含評分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細則全文(附件 1，第 6-8 頁)，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附件 2，第 9-22 頁)，農學院各系專門著作升等著作件數及等級之規定(附件 3，第 23-25 頁)。

四、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5 年度上半年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報告及當日(114.09.17)行程等相關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13 年 11 月 18 日通知(附件 4，第 26-27 頁)辦理。
- 二、請檢視本系自我評報告書，請提供修正建議；有關學生與畢業生晤談名單請建議；訪視流程表中訪視委員參訪教學相關設施，請安排動線。
- 三、檢附本系 115 年度上半年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自我評鑑報告書(電子附件)，自辦自我評鑑訪評流程表與晤談推薦名單(附件 5，第 28-29 頁)。

決議：評鑑報告書、訪視流程表照案通過，教師與在校生晤談名單，

當日由委員決定，畢業生代表由在校助理3位擔任。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5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正式訪評委員推薦至多 10 位及不合適委員至多 5 位名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 114 年 8 月 20 日通知(附件 6，第 30 頁)辦理。

二、訪視委員資格與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訪視委員為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 2.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二)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 2.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 3.過去三年內曾於受評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4.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5.接受受評大專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6.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
- 7.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六、檢附 115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評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附件 7，第 31 頁)。

決議：推薦 10 位委員，推薦名單詳如附件 7。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植物園委外經營，評審小組委員、經營小組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植物園將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為辦理公開標租，需籌組評選

小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再推薦 2-4 位委員；另為確保植物園正常營運，請成立植物園經營管理小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再推薦 2-4 位教師協助。

二、檢附植物園場地租賃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附件 8，第 32-36 頁)、植物園契約書(附件 9，第 37-49 頁)、植物園招商委外需求書(附件 10，第 50-52 頁)。

決議：

一、植物園委外經營評選小組與管理小組成員相同，委員為李嶸泰主任(當然委員)、何坤益老師、林瑞進老師、張坤城老師、詹明勳老師。

二、植物園場地租賃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植物園契約書與植物園招商委外需求書，修正後通過，內容詳如附件 8、9、1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0 分